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號

114年度訴字第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孟祥

陳炫智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769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孟祥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112年10月11日收款收據1紙沒收。

陳炫智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112年11月17日收款收據1紙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所載「陳炫智之報酬為每次2千元」、追加起訴書所載「約定陳炫智之報酬為每次取得

01 款項之1.75%」，均應更正為「約定陳炫智之報酬為每次取
02 得款項之2%」；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孟祥、陳炫智於本院
03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二檢
04 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05 二、新舊法比較：

06 (一)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7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0日生效施
08 行：

- 09 1.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12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16 2.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3 3. 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徐孟祥於偵
24 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無犯罪所得，依修正前、後之規定
25 均應減輕其刑，則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最高刑度
26 為4年11月，輕於修正前規定最高刑度6年11月，修正後之規
27 定較有利於被告徐孟祥，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被告陳
28 炫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並未繳回犯罪所得，依
29 修正前之規定應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則不得減輕其刑，
30 則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最高刑度為5年，輕於修
31 正前規定最高刑度6年11月，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陳

01 炫智，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2 (二)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03 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
04 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
05 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
06 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07 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
08 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
09 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
10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11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逕行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之刑法第339
12 條之4之規定。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2人如起訴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5 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1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陳炫智如追加起
18 訴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0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二)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2人如起訴書所載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
2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
26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被告陳炫智如追加起訴書所載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28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2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陳炫智所犯2次犯
30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四)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01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4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5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徐孟祥於偵查及審
06 理時自白犯行，未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陳炫智於偵查及審理時
08 均自白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又被
10 告徐孟祥所犯洗錢罪，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
12 取財罪，故就上開減刑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3 (五)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貪圖不
14 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重破壞
15 社會秩序，且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甚
16 有不該，兼衡其等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
17 角色及參與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遭詐騙之情
18 節及財物損失，被告陳炫智供出上手黃彥平供警調查，有悔
19 悟之意(惟黃彥平並非因被告陳炫智供出而查獲，見113年度
20 少連偵字第192號卷第285頁之公務電話紀錄單)，並考量被
21 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
2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陳炫智另有其他案件，與本案有
24 合於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

25 四、沒收：

2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7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
31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

01 之1第1項等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然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02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03 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04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本身
05 之特別沒收規定，是就「洗錢標的」之沒收，應依該規定，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於行為人因洗錢行
07 為而獲取報酬、對價之「犯罪所得」(指非洗錢標的之犯罪
08 所得)，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又詐欺集團詐取自被害人並洗錢的金錢，該等「洗錢標
11 的」，若亦為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依刑法關於犯罪所得
12 沒收之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皆應宣告沒
13 收，即生沒收競合的問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
14 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被告徐孟祥於審理時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訴
16 字第40號卷第281頁)，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故無
17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被告陳炫智自陳其報酬為每次
18 取得款項之2%，報酬由其上手黃彥平另外交付，並非從被害
19 人交付款項中拿取等語(見本院訴字第40號卷第281頁)，是
20 其犯罪所得分別為2萬4200元(計算式：121萬元 $\times$ 2%=2萬420
21 0元)、6000元(計算式：30萬元 $\times$ 2%=6000元)，合計共3萬20
22 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
24 告2人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
26 詐欺集團成員，被告2人已無事實上管理權，如宣告沒收，
27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及追徵。

29 (四)扣案之112年10月11日收款收據、112年11月17日收款收據各
30 1紙(正本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2號卷第77、87頁)，分別
31 係被告2人供起訴書所載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收款收據上
02 偽造之印文、署押，因上開偽造之文書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
03 內，自無庸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未扣案之澤晟
04 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影本見113年度偵字第17699號卷第5
05 1、101頁)及偽造之工作證1張，係被告陳炫智供追加起訴書
06 所載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等物品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
07 明現仍存在，審酌該等物品取得容易、價值甚低，欠缺刑法
08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9 收及追徵；至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亦不具有刑法
10 上之重要性，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蔡忻彤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刑法第211條

10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